

合同编号：SDKJ_2024WF015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孚日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潍坊市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孚日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前街1号

联系人及电话：滕德成 15762629858 传 真：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姜庄镇昌安大道（北）3267号

邮政编码：261500

联系人及电话：兰珊 13562636486 座机电话：0536-233399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许可证（潍坊危证30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或其他合法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成分危废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和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预接收样品检测结果一致，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1.2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表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处置量 (吨/年)	备注
废毛刷	HW12	固	塑料桶	以实际过磅 为准	
废溶剂型塑料桶	HW49	固	编织袋		
废漆渣	HW12	固	编织袋		
过滤棉	HW49	固	编织袋		
含油抹布	HW49	固	编织袋		
水帘废水	HW49	液	塑料桶		
废液压油	HW08	液	塑料桶		
废矿物油桶	HW08	固	桶		
废活性炭	HW49	固	编织袋		
废切削液及残渣	HW49	液	塑料桶		

1.3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伍仟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置费不予返还。

1.4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包含容器重量，包装容器不退还）。

1.5 付款信息乙方账户名称：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西关分理处

账号：1607060609200097830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昌安大道（北）3267 号

电 话：0536-2333998

甲方所需开具发票类型 普票 专票

公 司 全 称：山东孚日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785MA3WQ37B60

地址及电话：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前街 1 号 0536-58271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 15453001040033458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2.1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装车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上述过程中发生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并为上门收运提供必要条件，包括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以便于乙方收运。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载，准备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危废相关信息，并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

2.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和气味逸出，甲方应确保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签由甲方提供，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按要求规范填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标识不清或包装物不合格、破损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卸车、贮存等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包装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三条、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承担

3.1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危险废物的移出方和接收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3.2 双方应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3 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二）对乙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三)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成分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并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3.4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 (二)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 (三)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
- (四) 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违约约定

4.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4.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书面合同。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甲方有任何咨询、建议或投诉事项，可致电客服电话 0536-2333998。

甲方：山东孚日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乙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